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中國文化大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奇

相 對 人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

上列當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964號裁定，聲明異
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民國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964號裁定（下稱原
裁定）駁回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同年月27
日收受原裁定（原審卷第109頁），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
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
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共同向第三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房屋，做為兩造之學

01 生宿舍(下稱系爭宿舍)使用，且約定就系爭宿舍營運所需之
02 相關水電、門禁系統、監視系統、冷氣設備、消防設備、網
03 路、管理人員及相關維護修繕等費用(下合稱系爭費用)，委
04 由伊全部採購、執行、墊付，兩造再按照各承租床位數量分
05 攤之，故兩造間有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且伊已提出租賃契
06 約書、清潔承攬契約書、上網服務租賃採購契約書、兩造間
07 往來信函為證，則伊已提出證據以為釋明，原裁定駁回伊之
08 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9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
10 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次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
12 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
13 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
14 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
15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
16 間，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
17 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
18 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就其主張
20 兩造間有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相對人委由其先代為採購、
21 執行、墊付系爭費用，業據其提出系爭宿舍租賃契約書、系
22 爭宿舍租賃及清維護管理範圍示意圖、租賃標的設施設備建
23 置及管理維護清單、清潔承攬契約書、採購契約書、宿舍房
24 間清單、台北光纖線上網服務申請/異動書、網際網路接取
25 服務契約、兩造間往回函文、撥款入帳通知書為證；復於聲
26 明異議時，再提出相對人114年11月19日函文為證，則綜合
27 判斷，異議人主張之請求權存在之事實，及其已提出之所有
28 證據，是否仍不足以認定異議人之請求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29 511條第2項規定，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餘地。從而，原裁定
30 未及綜合審酌上情，而為異議人不利之裁定，尚有未合。異
31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發

01 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更妥適之處理。

02 五、從而，本件異議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發回由本
03 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4 六、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李佩諭